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6 月 25 日竹檢貴文字第 10710001990 號函、107 年 6 月 25 日竹檢貴文字第 1071000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案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稱因訟爭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申請「(一)〈竹檢貴誠 106 他 1146 字第 031074 號〉函說明三末及新竹監獄〈竹監政字第 10608200030 號〉函複本。(二)106 年 10 月 11 日申請人寄入鈞署之公函，該公函信封封皮正面複本。上開複本各×1。」(下稱系爭資料 1)；嗣訴願人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稱因訴訟，向新竹地檢署申請「(一)104、105、106 年度申請人繫屬鈞署之告發(訴)及被告明細一覽表複本×1。(二)申請 105 年(約)4/25(訴狀末所簽日期)申請人以掛號所寄入之訴狀複各×1(計有 1 廉股再議 2 樸股異議 3 告發狀(刑 304) 4 告發狀(刑 213 及 138) 5 告發狀(刑 304) 6 告發狀(刑 304))。(三)申請 106 年 9/18、9/21 申請人自宜蘭監獄及新竹監獄寄入鈞署之書狀(收狀)明細及請求諭知是否收悉附件證物湯匙乙支。」(下稱系爭資料 2)，惟新竹地檢署認訴願人來信內容語意不明，爰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竹檢貴律 106 他 1146 字第 036396 號函、107 年 4 月 9 日竹檢貴文字第 10710001290 號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

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提出申請。嗣訴願人並未補正，惟訴願人稱新竹地檢署對其上開 2 件申請案均未依法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分別向本部提起 2 件訴願。

-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新竹地檢署爰以 107 年 6 月 25 日竹檢貴文字第 1071000199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同年月日竹檢貴文字第 1071000200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回復訴願人略以，因訴願人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提出申請，且經該署函請補正後亦未補正，爰否准訴願人申請。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料 1、2，認新竹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

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6 日、107 年 3 月 26 日向新竹地檢署申請系爭資料 1、2，嗣以新竹地檢署並未依法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向本部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新竹地檢署雖以系爭函 1、2 回復訴願人，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四、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復按「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所規定，其規範意旨在明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準此，基於公平有效使用政府資訊之公共財，及避免浪費公帑投入行政資源彙整歸納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並期政府資訊之正確使用，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為

申請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時，應本於權責，於程序上先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確依上開法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反之，申請人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協力義務，亦即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核，苟其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並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自得逕行駁回其申請，蓋申請人逾期未為補正、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查，致行政機關無從判定，若率予提供資訊，除耗費行政資源外，亦有提供不必要之資訊之虞，即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相違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32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1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五、查本案訴願人向新竹地檢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查其申請書之目的僅略謂「訟爭」或「訴訟」，並泛稱欲申請於某年月日寄入該署之某公函、某書狀等，致新竹地檢署無從判定其申請資訊之內容為何，故新竹地檢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107 年 4 月 9 日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提出申請，並無不妥，嗣訴願人因仍未補正，新竹地檢署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函 1、2 否准提供，於法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